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及研究所
在職專班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扶助金者,
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2. 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
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三、補助範圍: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整。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整。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整。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整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整。
- 四、申請期限:
 1. 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
 2. 申請書送件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
 3. 弱勢助學金一學年受理一次,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程序
 1. 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系統選單/選取弱
勢學生助學申請登錄,並列印申請表。
 2. 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查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
學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進修部學務組申請。
- 六、應檢附文件
檢附近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
簿,文件需包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再加附配偶。
- 七、注意事項:
 1. 因父母離異一方未負扶養義務、父母失聯不知去向、家暴困境或服刑中致無
法將父或母計入家庭成員者,請再一併填具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經家
長、導師及主任簽章),連同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於 10 月 8 日前 提早送件,以
利本校開會審議。
 2. 同學若符合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一如低收入戶學、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
境遇子女等,其每學期學雜費可獲全免或部份減免,請自行核算其減免金額
再與本助學金比較,可擇優擇一申請。
 3. 相關訊息請逕至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措施下載及查看。
- 八、連絡人: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吳小姐05-2717053
民雄校區-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鍾小姐05-2263411轉1212
新民校區-新民學務辦公室05-2732956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資料, 送導師及主任核章
(網路開放時間:104年9月14至10月16日止)

學生請至學務處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或進修部學務組繳交1. 申請表及2. 近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
(104年10月21日前)

家庭所得、財產查核申請結果匯回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 並通知未通過者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結果疑義申覆
(104年12月3日前)

教育部進行第2次交查學生重覆請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結果並匯回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104年12月10日)

補助金額於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扣減, 補助金額大於學雜分費時, 於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辦理核發差額助學金

申請弱勢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院_____學
系所_____年級，主張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
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特此切結證明。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
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於列計本人___
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

主張特殊困難原因：

-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
- ___親失聯（失蹤）已___年，不知去向
- 家暴困境
- ___親服刑中

以上所言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

學生切結屬實： (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 (簽章)

導師同意主張簽章：

系所主任同意主張簽章：

備註：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前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以利開會審議，
必要時請配合於開會時列席說明。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